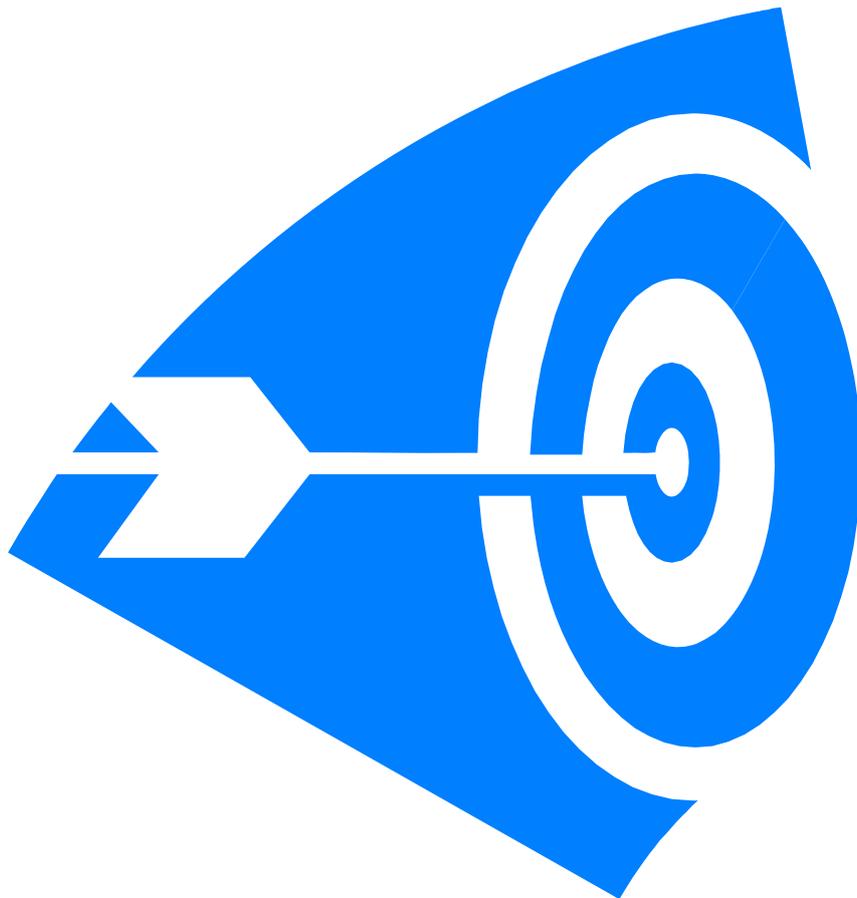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十四次理事會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4 日 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二段 106 巷 63 號(溪心寮保安宮)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黃筱婷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6 人

應到監事人數：1 人，實到監事人數：1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應有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會議內容：

- 一、議案：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 二、議案：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 三、議案：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 四、議案：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會議紀錄

第一案

一、案由：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二、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2. 檢附本重劃區財務結算表提請理事及監事審議後另案函送至臺南市政府備查後公告。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5 及 45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9、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3. 本重劃會章程第 20 條監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監事會總人數為監事 1 人，實到監事人數 1 人，同意監事人數為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5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一、案由：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二、說明：

1. 依本重劃會第二十三次理事會議案三決議，原擬保留溪心段 1517 地號，此抵費地申請移轉時財務結算與重劃報告將一併提送，因抵費地承買人為土地有效利用，擬將溪心段 1516 地號與溪心段 1517 地號共同合併開發使用，故與重劃會商議，更改保留溪心段 1545 地號。
2. 另有關國有財產署差額地價(新台幣 214,762 元)，及黃宗元差額地價(新台幣 917,372)及陳信利(差額地價新台幣 180,072)，業已辦理提存完成。
3. 本會擬保留溪心段 1545 地號於申請移轉時財務結算與重劃報告將一併提送，另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提送抵費地溪心段 1516 及 1517 地號移轉申請，提請理事會決議。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42、42-1、43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9、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一、案由：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二、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檢附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提請理事會審議後，待財務結算程序完成後，另案函送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至臺南市政府審查，並以審查修改通過之重劃報告書為準，不再另行召開理事會審議。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19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9、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一、案由：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二、說明：

1. 本重劃區應辦事項完成後並報請財務結算及重劃報告後，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法第 19 條規定報請解散。

三、依據：

1.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會章程第 9、15 條及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二案通過授權理事會權責。

四、決議：理事會總人數為理事 7 人，實到理事人數 6 人，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會議照片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24次理事會暨監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黃筱婷	黃筱婷
理 事	蔡平意	蔡平意
理 事	黃文毅	黃文毅
理 事	楊水盛	
理 事	陳和南	陳和南
理 事	黃水吉	黃水吉
理 事	楊雨聰	楊雨聰
監 事	楊盛斌 (楊爵赫)	楊盛斌
		吳宇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

議案四：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黃筱晴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

議案四：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蔡平意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

議案四：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文毅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

議案四：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陳和南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

議案四：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黃水吉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二：更改保留抵費地相關事宜。

同意 不同意

議案三：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報告書。

同意 不同意

議案四：報請解散重劃會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西聰

臺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四次理事會
暨監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本重劃區之財務結算乙案。

同意

不同意

監事簽名：

